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707 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自有物业的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目标，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市县级公司所持有的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进行重组，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公司计划以部分下属一级、二级公司持有的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出资设立 13 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16 处自有门店物业预计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13 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经

营范围以最终工商核准范围为准。

2、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成立 13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房地产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以最终工商核准范围为准。

3、上述 13 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13 家“房地产投资公司”成立后，由 13 家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购 13 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收购完成后，“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上述产权、土地过户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一、二级公司分别以市场价格向“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租用上述 16 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并接受相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6 处门店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名称	所属子公司	位置
1	合肥	安徽图书城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与永贞路交叉口
2	合肥	三孝口店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35 号
3	合肥	南七书店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南七巷 12 号
4	肥东	肥东书店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肥东县店埠镇青春路 8 号
5	肥西	肥西书店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上派镇巢湖中路
6	巢湖	巢湖图书城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巢湖市北闸居委会东风路 320 号
7	庐江	庐江书店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 80 号
8	长丰	长丰书店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路中段南侧
9	芜湖	图书城	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山路 107 号
10	六安	皖西书城	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六安市解放路 78 号

11	安庆	安庆图书城	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观区集贤南路 2 号安庆图书城
12	滁州	滁州图书城	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北路 756 号
13	阜阳	阜阳图书城	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颍泉区人民中路 296 号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
14	蚌埠	蚌埠图书城	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淮河路 513 号 1-3 层局部
15	淮北	淮北图书城	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相山区淮海路 80 号淮北图书城
16	淮南	淮南图书城	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田区朝阳街道柏园社区新华书店大厦

上述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投资、出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